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校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管所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電話：02-28262807 或 02-28267000 轉 5023

傳真：02-28206252

目次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招生班別	1
四、 招生對象	1
五、 招生人數	1
六、 收費標準	1
七、 上課地點	1
八、 招生相關事宜	1
九、 錄取標準	3
(一) 報名方法	
(二) 時間表	
十、 開設課程	3
十一、 註冊、選課、繳費有關規定	3
十二、 上課修業規定	4
切結書	5
報名申請表	6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 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
- 二、目的：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提升醫院各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之醫務管理能力；並同時促進醫院之醫療品質、進一步推動醫院成本控制，以提供民眾便捷醫療服務。
- 三、招生班別：九十六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
須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任職於退輔會醫療體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本校建合作等醫院所屬相關單位。
 - 2、任職醫療相關產業，有志於醫務管理研究工作者。
 - 3、任職於公民營醫院、衛生機構，或醫療相關產業。
- 五、招生人數：招生五十名為原則，備取若干名。
(得不足額錄取，未達三十名不開班)。
- 六、收費標準：每學期貳萬肆仟元整正(每學分肆仟元整，每學期六學分)。
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請附證明)：
 - 1、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
 - 2、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退休教職員工。
 - 3、陽明大學校友(持畢業證書)。
 - 4、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
 - 5、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
- 七、上課地點：國立陽明大學、台北榮總或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 八、招生相關事宜：
 - (一)報名方法：
 - 1、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可於網路上下載。

2、報名費：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請買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連同報名資料用**限時掛號**寄到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醫務管理研究所收(匯票收執聯及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查證)。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3、報名請依照所附之《九十六學年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申請表》詳細填寫，並檢附下列資料：

-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2) 總計三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不同工作單位可累加年資)。
- (3) 個人自傳(包括進修動機與目標，限六百字內)。
- (4) 學經歷簡表。
- (5) 各種進修、學分證明影本及任何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 (6) 單位主管推薦函。
- (7) 個人撰述。
- (8) 專題報告、科學或文學作品發表等。
- (9)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 (10) 寄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收

(11) 回郵信封乙個(繕明地址郵遞區號，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以便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4、以上資料皆以A4大小為規格，請按**上**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齊或不合規定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請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影印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 時間表：

1、報名日期：民國96年5月21日至6月29日止(郵戳為憑)。

2、錄取揭曉日期：民國96年7月16日，除個別通知之外。並公佈於本校(網址：<http://www.ym.edu.tw/hhm>)

九、錄取標準：

- 1、工作現職與機關推薦(佔 50%)。
 - 2、進修動機與目標(佔百分之 15%)。
 - 3、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 (佔百分之 20%)。
 - 4、在職進修訓練及發展潛力(佔百分之 15%)。
- ◎ 各項加總並依甄試委員會之決議擇優錄取。經錄取學員，應於規定報到日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未繳學分費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繳學分費截止後，如有缺額，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管理式醫療	葉淑娟副教授
現代化醫院之全面品質管理	錢慶文副教授
醫療科技評估與管理	郎慧珠副教授
醫務管理之賽局與策略	藍忠孚教授
醫療行銷管理	黃松共副教授
醫療資訊管理	劉德明副教授
醫院人才之發展及管理	錢慶文副教授
醫院作業管理	蘇雄義教授

十一、註冊、選課、繳費有關規定：

(一)日期：

- 1、預定繳學分費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將另函通知)
- 2、預定上課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如有變動將個別通知)。

(二)若表列課程因修讀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課，則退還該課程學分費。

(三)於正式開始上課前兩星期恕不辦理退學分費。

十二、上課、修業重要規定：

- (一)本班修讀二十四學分，每學分上課十八小時，以二年修畢為原則，最多可延長至四年。依實際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註冊。
- (二)一年分二學期，每學期原則上課十八週，修習六學分。
- (三)第一學期無任何理由辦理延修保留學籍，一律視同放棄。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每次上課均需簽到，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每學期六次未到)該門課視同未修，學分費不予退還。
- (五)每門課均需舉行筆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
- (六)本學分班除正課外，每一學年並將辦理輔導活動若干項，學員均需參加。
- (七)修畢規定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員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其修習學分之抵免標準依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切 結 書

立書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自
民國 年 月 日開始於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
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就讀，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因個人原因無法繼續就讀，依醫務管理研究
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規定，從入學日
起算，若未在四年內修畢二十四學分者，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立書人姓名：

地址：

身份証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申請表

※學號：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光面照片 考生自行黏貼 勿貼生活照	
通訊處 ※請於右 空白欄勾 選寄發入 取通知處	現職單位 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段 巷 電話：() 電子信箱：	市區鄉鎮 弄 號 路(街)村 樓之		路(街)村 樓之		注意事項 1 各資料及郵遞區號請 以正楷字跡詳實填寫 2 未交本表者視同未完 成報名手續
	目前居住 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段 巷 電話：()	市區鄉鎮 弄 號 路(街)村 樓之		路(街)村 樓之		

身份證影印本 (勿貼出格線外) (未貼牢或影印本不清晰者，恕不受理)	身份證影印本 (勿貼出格線外) (未貼牢或影印本不清晰者，恕不受理)
---------------------------------------	---------------------------------------

本人已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說明；一經報名本人依規定不能要求退費及保留學籍	考生簽章 _____
-------------------------------------	---------------

註記※及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9.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欄	評委一	
	2. 三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		A			評委二	
	3. 個人自傳		B.			評委三	
	4. 學經歷簡表		C			評委四	
	5. 各種進修、學分證明影印本		10. 貼足現掛郵資之回郵信封			評委五	
	6. 單位主管推薦函		11. 匯票正本			平均	
	7. 個人撰述		12. 學分費 8 折優惠證明			名次	
	8. 專題報告					其他	